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動議辯論

進度報告

目的

本進度報告旨在向議員提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自 2006 年 2 月 8 日的動議辯論後的最新情況。報告首先說明為西九成立新諮詢架構的現況，隨之回應議員在動議辯論中提出的數項主要事宜（在最新發展下不再適用者除外）。

背景

2. 基於市民的意見，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建議在「發展建議邀請書」框架下，引入一系列新的發展規範和條件，供三位入圍建議者考慮。三位入圍建議者均沒有作出正面回應。鑑於公眾要求和市場現實有一定的距離，政府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佈終止原有的「發展建議邀請書」的程序，並積極為西九重新整裝上馬，盡速推進西九計劃。

成立一個新的諮詢架構

3. 隨著 2006 年 2 月 21 日的宣佈，行政長官於 4 月初委任了一個諮詢委員會和支援其工作的三個小組。這個新的諮詢架構廣泛涵蓋藝術、文化、娛樂及旅遊界的人士。成員的任期由 2006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06 年年底止。

4. 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要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於 2003 年 9 月發出的西九「發展建議邀請書」內所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的訴求，並吸引遊客。諮詢委員會亦會在適當和有需要的情況下，就西九提供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理據，以及發展和營運有關設施的財務要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5. 政務司司長出任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委員會轄下的三

個小組，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及財務小組，分別由周梁淑怡議員、羅仲榮議員及張建東議員擔任召集人。

6.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和博物館小組會考慮如何於未來數月內聽取公眾人士，特別是文化藝術及旅遊業界的意見。財務小組會研究其他兩個小組所建議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財務要求。政府屬意聘請財務顧問進行有關財務的研究，以支援財務小組的工作。

7. 諮詢委員會將於4月21日舉行第一次會議，並爭取於六個月內向政府提交研究結果。在確定西九內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後，政府便可以為西九制訂新的發展模式，將計劃推進。

西九的基本概念

8. 我們會依循下列的五個基本概念，以新的發展模式全速推展西九 -

- (a) 依照原訂目標，發展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
- (b) 善用西九以往的工作成果；
- (c) 繼續探討以「公私營合作」方式推展文娛藝術區，以注入市場的創造力和活力，促進文化藝術多元化和確保文娛藝術區可長遠持續營運；
- (d) 繼續將西九龍填海區地段規劃為文娛藝術區；和
- (e) 繼續依照文化委員會(文委會)所倡導的「以人為本」、「建立伙伴關係」和「民間主導」三項原則，發展西九。

文化及藝術政策

9. 我們在發展文化藝術方面的政策，是創造一個有利自由表達及藝術創作的環境，從而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

化藝術活動。我們的政策主要包括四個元素 -

- (a) 尊重表達和創作自由；
- (b) 提供公眾參與和接觸文化藝術的機會；
- (c) 鼓勵多元均衡發展；和
- (d) 提供各類空間和條件，以建立健康的文化藝術環境。

10. 我們的文化藝術政策符合文委會在2003年4月向政府提交的政策建議報告中所提出的六項整體原則和策略。該六項原則分別是「以人為本」、「多元發展」、「尊重表達自由、保護知識產權」、「全方位推動」、「建立伙伴關係」及「民間主導」。文委會的政策建議報告涉及多個範疇，包括香港文化定位、文化藝術教育、文化設施、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以及長遠文化圖景。報告就宏觀政策及執行策略提出超過100項建議。政府現正逐步落實和跟進其中大部分建議。

西九的目標

11. 政府推動西九的政策目標，是發展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區 - 一個既匯聚本地文化特色和文化傳統，又能開拓國際視野的新天地，以豐富香港及鄰近地區人民的文化藝術生活、創造就業機會、促進旅遊業發展，以及使香港成為世界級的文化大都會。上述目標與我們現行文化藝術政策是相輔相成的，也符合文委會對香港文化的定位和願景，即成為中國最能與國際接軌的現代化大都市。事實上，文委會已清楚表明支持西九發展，並認為這是發展香港文化藝術的千載難逢機會。

西九的發展模式和財務安排

12.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重新審視和在適當的情況下再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在現階段，政府對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公用設施及服務的財務安排持開放態度。我們會參考政府以往曾就不同發展計劃而採取的各類模式。下文簡述這些模式的一些例子（非包括所有例子）。我們必須強調它們純屬例子，不應被視為政府認為可取或不可取的模式。其中一種模式是按傳統方法，運用公帑

設計、興建、保養和營運有關設施。另一種模式是撥地予為該計劃成立的法定機構，由該機構負責興建和營運涉及的設施。該機構亦可負責設計該等設施；至於物業發展及/或其他商業活動的收入，則用作興建、持續營運和保養該等設施。另一選擇是上述兩種模式的結合：即以公帑設計和興建有關設施，而設施的營運和保養，則透過發展撥予法定機構的土地而獲取的收益，以及其他商業活動的經常收入支持。

13. 我們的願景是發展一個世界級的綜合文娛藝術區，至於發展計劃應否分階段進行，我們持開放態度。

「公私營合作」

14. 我們屬意採用「公私營合作」的模式來發展西九，此舉將 -

(a) 有助政府、私營機構與文化藝術團體藉著西九發展計劃，在發展文化藝術的過程中實踐「建立伙伴關係」的原則。這符合政府的文化政策，即由政府作為促進者，為發展文化藝術締造有利環境；和

(b) 藉以下方式確保西九的可持續營運：

(i) 與私營機構分擔財務風險；

(ii) 以財政自給的非政府模式，讓市場享有更大的創作及創新空間。這正是許多文化藝術工作者的訴求；

(iii) 提供可靠的收入來源，以應付文化藝術活動的長遠規劃，使該等活動不需要和更具迫切社會需要的其他政策範疇競爭經常撥款；和

(iv) 減少政府與立法機關對文化事務的干預，讓文化藝術(包括小眾藝術)有更自由開放的空間和更多元的發展。

15. 不過，我們並無計劃邀請私人發展商發展西九的文

化藝術設施，有關工作可交由日後為西九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私營機構可按「公私營合作」的模式，為法定機構提供資本及經常資金，用以發展和營運這些設施。

16. 我們下一步的工作是就適用於西九整個發展計劃、個別文化藝術設施或有關的運作功能，參考本地及國際經驗，檢視「公私營合作」的各種模式。我們期望聽取諮詢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意見。當然，我們亦會考慮立法會就西九發展模式的意見。與其他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項目一樣，我們會確保發展過程具高透明度。我們相信立法會在發展計劃的過程中能擔當重要角色，特別是在稍後就擬為西九成立法定機構方面，立法會將負責審議和通過成立該機構的法例。

民政事務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6 年 4 月 13 日